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共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
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述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裴少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C. 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面值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然後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而並無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